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顧及納稅義務人實際困難，適應事實需要，無能力於規定期限內一次完納稅捐者，並期增加納稅義務人繳納意願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本稅及各稅罰鍰。
- 三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，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 - （二）低收入戶。
 - （三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 - （四）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 - （五）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應納稅額增加三萬元以上。
 - （六）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。
- 四、本原則所稱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所稱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應納稅額及罰鍰達下列金額者，本局酌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：
 - （一）金額未達新臺幣六萬元者，得延期一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 - （二）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 - （三）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 - （四）納稅義務人屬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（二）至（四）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酌情再延期一個月或增分一至二期。

- 五、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或所屬三分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：
- (一)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。
 - (二) 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、失業給付、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。
- 六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- 七、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有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八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、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、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- 九、本原則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